

关于印发《常州市教育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行)》的通知

常教规〔2015〕1号

各辖市、区教育局(教育文体局、社会事业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教育行政部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现将《常州市教育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行)》(见附件)印发,请各地、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常州市教育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行)》

常州市教育局

2015年3月11日

常州市教育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健全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提高决策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教育系统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行）》和常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教育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教育局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执行和监督等活动，适用本规定。上级机关对重大行政决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包括下列事项：

- （一）教育发展总体规划的制定和调整；
- （二）教育体制改革发展重大政策调整；
- （三）学校布局调整；

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公民切身利益的重要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修改和实施；

（五）市教育局重大财政资金安排和重大工程实施、国有资产处置重要事项；

（六）需报请上级机关批准或审议的重大行政事项；

（七）应当由教育行政部门作出的其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依法、科学、民主的原则。重大行政决策实行集体决策制。除依法不得公开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五条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经过下列程序：

（一）决策建议与立项；

（二）调研起草决策方案；

（三）公众参与；

（四）专家论证或听证；

（五）风险评估；

（六）合法性审查；

（七）集体讨论决定；

（八）公开发布。

第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由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分管领

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导、职能处室提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重大行政决策建议。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重大行政决策建议进行研究论证,对需要立项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审定后予以立项。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出的决策事项,直接立项。决策立项后,由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指定决策承办处室。

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的主要内容包括:拟解决的问题、背景情况、现状及问题、建议决策理由、解决问题的初步方案、可行性分析、建议措施、预期目标、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第七条 决策承办处室应深入调查研究,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充分协商协调,全面、准确掌握决策所需信息,根据调研情况,结合实际,初步拟定决策方案(草案),供决策参考。

第八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该决策对公众的影响范围、程度等,采取座谈、协商、咨询、评估、论证、听证、调查、公示等方式,就决策方案(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对公众提出的意见,应当进行整理归类,研究作出采纳与否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应当听证的行政决策事项,应举行听证,对听证代表的合理建议、意见应当予以采纳。听证内容、程序和要求按照相关规定执

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行。

第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邀请相关领域三名以上专家或者委托专业研究咨询机构，对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性、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专家论证；对特别重大、疑难、复杂以及专业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应当增加教育、法律方面专家就决策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可控性进行评估。专家论证评估意见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有关教育改革发展和公民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及其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进行风险评估。风险评估可以通过舆情跟踪、抽样调查、重点走访、会商分析、专业机构评测等方式进行，对决策可能引发的各种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确定风险等级并制定相应的化解处置预案。风险评估的具体要求按照《常州市教育局关于建立教育重大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意见（试行）》（常教发〔2010〕15号）执行。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之一，未经风险评估的，不得作出决策。

第十二条 承办处室在将重大行政决策提交集体讨论审议前，应当将重大行政决策草案提交本教育行政部门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承办处室向法制机构报送以下材料，并对其真实性、

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

- （一）提请本部门领导审议的请示；
- （二）决策草案及其说明；
- （三）相关单位和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 （四）专家咨询论证意见和听证报告；
- （五）风险评估报告或者应急预案；
- （六）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法制机构应当从以下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

- （一）决策事项是否属于教育行政部门的法定管理权限；
- （二）决策内容是否合法；
- （三）决策过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 （四）其他需要审查的合法性问题。

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集体审议。

第十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方案由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会议集体讨论、审议，作出通过、不予通过、修改、再次审议或搁置的决定，并指定部门执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指定专人负责会议记录，形成会议纪要，存档备查。集体决策重大事项程序等根据相关规定执行。做出重大行政决策时，应当将征求意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的情况作为重要参考依据，对决

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策方案进行修改、完善。重大行政决策需要报请同级党组织或者上级机关批准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对需应急处置的重大行政决策，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直接进入合法性审查和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会议讨论决定程序。

第十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后，教育行政部门应通过工作网站、办公场所或新闻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布。依法不得公开的除外。

第十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一年内，承办处室应当通过抽样检查、跟踪调查等方式对决策实施效果开展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并提交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必要时，可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价。

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评估包括以下内容：

- （一）决策的实施结果与决策制订的目的是否符合；
- （二）决策实施的成本、效益分析；
- （三）实施对象的接受程度；
- （四）决策实施带来的近期效益、风险和长远影响、主要经验、存在问题；
- （五）继续执行、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者修改行政决策的

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意见和建议等。

第十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经审查后，教育行政部门可以决定原重大行政决策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者修改后执行：

（一）实施单位建议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者修改决策方案的；

（二）评估报告建议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者修改决策方案的；

（三）作出重大行政决策的情势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重大行政决策目标不能实现的；

（五）其他影响重大行政决策实施的。

经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价，需要停止实施、暂缓实施或者调整决策的，应当按照本规定提请教育行政部门领导作出决定。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决策过错责任：

（一）违反法定程序决策的；

（二）超越法定权限决策的；

（三）决策错误，未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

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擅自改变集体作出的重大决策的；

（五）隐瞒有关重大决策的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追究决策过错责任的其他情形。

过错责任追究权限与办法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规定解释权属于常州市教育局。各辖市、区教育局（教育文体局、社会事业局）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